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自願公告 有關 AI 服務器的銷售合約

本公告由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奇點國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點國峰」)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有關銷售 AI 服務器的銷售合約(「銷售合約」)。

###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產品：** 200 台 AI 服務器
- 代價：** 銷售合約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278,300,000 元(含 13% 增值稅)。每台服務器的單價為人民幣 1,391,500 元。
-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每批貨物完成驗貨後支付該批貨款的 30% 作為預付款，並於完成壓力測試當日支付餘下 70% 的款項。

**交付安排：**買方須於支付相應批次貨款後，在北京奇點國峰指定地點提取產品。貨物所有權於交付時轉移至買方。

**檢驗及驗收：**買方須於交付時對產品的包裝、數量及型號進行檢驗。北京奇點國峰將提供壓力測試服務，產品通過壓力測試後即視為完成驗收。

**售後服務：**北京奇點國峰將自交付之日起提供為期12個月的第三方（非原廠）售後服務。

### 訂立銷售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與AI相關的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合約為本集團自其AI服務器業務分部產生收入提供了一個寶貴機遇，並有助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智能算力產業中的市場地位。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